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度、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第(一)项"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(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)的情形,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"的规定,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,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3.1.6 条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,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

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,并取得了初步成效:

1、新型园区建设方面,公司将继续聚焦于建设智慧化新型园区,与地方政府合作,通过新建、现有产业园转型升级等方式为地方政府提供园区规划、设计、实施和建设运营等服务。同时运用智慧视频和智慧物联技术,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,建设园区管理平台。以该平台为载体,不但可以大量节约运维、管理人

员,提高事务的沟通、处理效率,而且可以创新经营模式,通过满足不同用户的诉求,实现园区新的盈利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模式。

2、软件服务方面,公司目前已经在金融、证券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

及口碑,未来将在更多的产业方向上持续研发投入,以市场为导向,加强科技、

强化产品,形成品质服务形成服务价值的有效传递与持续交付。公司在前期技术

储备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,将逐渐开拓智慧农业的市场,探索智慧农业平台的更

深层次的应用与合作。

3、2019 年半年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.89 万元

(未经审计),较上年同期增长109.85%,已实现扭亏为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2条"上市公司连

续两年亏损的,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

风险提示公告,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,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

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"的规定,公司在发布首次《关于公司股

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后,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关于公司股

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,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

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咨询方式:

电话: 0755-26727722

传真: 0755-26727234

电子邮箱: ir@dvision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

2019年9月5日